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是執行董事及三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營運業務的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時間	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陸波	主席兼執行 董事、行政 總裁	50	一九九四年 一月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六日(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五日 調任為執行 董事)	整體策略規劃、業務 指導及營運管理	陸曉靜的胞弟； 白薇的配偶
陸曉靜	執行董事、 副行政總裁	53	一九九四年 一月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六日(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五日 調任為執行 董事)	整體策略規劃、業務 指導及營運管理	陸波的胞姊； 邵松的配偶
白薇 (前名 白瑋)	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 (人力資源)	50	二零零四年 二月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五日	企業行政、人力資源	陸波的配偶
邵松	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	54	一九九四年 一月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五日	銷售、研發	陸曉靜的配偶
吳瑞	執行董事、 副總裁(行政)	56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五日	企業行政	不適用
涂申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47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五日 (於[編纂] 生效)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時間	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張晟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53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五日 (於[編纂] 生效)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不適用
鮑小豐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五日 (於[編纂] 生效)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不適用

下文載列我們董事的履歷：

執行董事

陸波先生，50歲，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任職於本集團。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陸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首次加入本集團。陸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及營運管理。陸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洛陽瑞昌的董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擔任其銷售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其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其副主席及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其主席。自上海瑞切爾成立以來，陸先生一直在該公司擔任各種職務，包括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陸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在中國洛陽工學院(現稱為河南科技大學)獲得汽車運用與維修大專文憑。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陸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得河南省科學技術委員會的工程師資質認證。

陸曉靜女士，53歲，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任職於本集團。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陸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一月首次加入本集團。陸女士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陸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及營運管理。在洛陽瑞昌，陸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擔任財務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監事，以及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副總經理至今及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董事至今。自上海瑞切爾成立以來至二零二一年一月，陸女士亦曾在該公司擔任各項職務，包括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陸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中國的河南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河南開放大學)獲得機械製造工藝和設備大專文憑。彼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陸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得洛陽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的工程師資質認證。

白薇女士，50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高級副總裁(人力資源)。白女士主要負責企業行政、人力資源及參與企業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白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上海瑞盛的人力資源經理及洛陽瑞昌的監事。

白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在中國河南農業大學獲得經濟管理大專文憑。

邵松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高級副總裁。邵先生主要負責銷售、研發及參與企業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過程。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目前亦出任洛陽瑞昌的董事兼副總經理以及上海瑞切爾的監事。

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中國洛陽工學院(現稱為河南科技大學)取得焊接工藝和設備大專文憑。

吳瑞女士，56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副總裁(行政)。吳女士主要負責企業行政及參與企業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過程。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洛陽瑞昌，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一直擔任洛陽瑞昌行政部門的主管，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洛陽瑞昌的行政總裁助理。

吳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在中國洛陽大學(現稱為洛陽理工學院)修畢國家經濟管理本科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申偉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於[編纂]生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彼在Valeo Systemes D'Essuyage擔任行業管理控制主任，該公司為總部位於法國的全球汽車供應商。由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彼在聖戈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財務控制經理，該公司設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生產和分銷建築材料，總部位於法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彼在益瑞石(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專門從事生產和加工工業礦物，總部位於法國。

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得中山大學法語學士學位。隨後，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法國巴黎政治學院(Institut d'Etudes Politiques de Paris)的企業戰略和管理碩士學位。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得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頒發的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格。

張晟杰先生，53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於[編纂]生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自一九九三年十月起，張先生於多間律師事務所任職，主要負責就中國法律提供法律服務。張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出任浙江新世紀律師事務所(現時稱為浙江長川律師事務所)的律師。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張先生曾任浙江君安世紀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及合夥人，主要負責就中國法律提供法律服務及事務所的日常管理。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張先生曾任上海錦天城(杭州)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及合夥人。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張先生曾任北京中倫(杭州)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及權益合夥人。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張先生一直出任北京德恒(杭州)律師事務所的資深股權律師。

張先生一直出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張先生曾任環境管理解決方案公司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交所：300203)。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張先生一直出任藥品公司派斯雙林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交所：000403)。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張先生亦曾出任藥品公司國邦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證交所：605507)。

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自浙江省司法廳取得律師執照。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在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二級律師的資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張先生完成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獨立董事培訓。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中國中南政法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經濟法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在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在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鮑小豐先生，56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於[編纂]生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鮑先生曾出任審計及財務服務公司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核數師，離職時任職經理。鮑先生隨後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聯交所上市的綜合企業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335)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其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由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鮑先生在聯交所上市並提供高等教育的公司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593)出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制定財務策略。由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鮑先生曾在投資管理公司弘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的職位是財務董事總經理。

鮑先生一直出任多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相關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鮑先生一直出任在聯交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0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出任在聯交所上市並集中於精密工程的鈹金製造商及精密機械服務供應商FSM Holdings Limited(香港聯交所：17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鮑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在美國愛達荷州立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

一般事項

我們的若干董事曾在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而該等公司隨後已因下表所列理由解散。每位相關董事均已確認該等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且並無業務，而其解散亦非由於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當行為所造成，且彼等並無因解散而產生未償還負債或未完成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註冊成立地點)	相關董事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上海鋼博機電設備有限公司(中國)	陸波、陸曉靜	並無從事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解散
杭州思夢源文化藝術策劃有限公司(中國)	張晟杰	並無從事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解散
上海德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國)	陸波、陸曉靜	並無從事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解散
菲力斯通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香港)	陸波、陸曉靜、邵松	並無從事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透過撤銷註冊解散
瑞昌(洛陽)石化設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中國)	陸波、陸曉靜	並無從事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解散
上海正昊達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	陸波	並無從事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解散
上海坤瑞工貿有限公司(中國)	陸曉靜	並無從事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撤銷
洛陽菲力斯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中國)	陸波、邵松	並無從事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解散
洛陽瑞昌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	陸波	並無從事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解散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公司名稱(註冊成立地點)	相關董事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上海祁懋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中國)	陸波	並無從事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解散
致遠環球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陸波、陸曉靜	並無從事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日 透過撤銷註冊解散

董事已確認：

- (1) 除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2) 除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一節及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4)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除作為本公司董事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任何關係；及
- (5) 概無董事透過遙距學習或線上課程方式完成於本節所披露彼等各自的教育課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獲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及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列出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時間	委任為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陸波	主席兼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51	一九九四年一月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及營運管理	陸曉靜的胞弟；白薇的配偶
陸曉靜	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	54	一九九四年一月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及營運管理	陸波的胞姊；邵松的配偶
白薇 (前名 白璋)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人力資源)	50	二零零四年二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企業行政、人力資源	陸波的配偶
邵松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	55	一九九四年一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銷售、研發	陸曉靜的配偶
吳瑞	執行董事、副總裁(行政)	56	二零零四年三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企業行政	不適用
張顯	高級副總裁	48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銷售／業務部管理；負責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分部的整體營運管理	不適用
金旭立 (前名 金力)	高級副總裁	46	二零零零年六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工藝燃燒器分部的整體營運管理	不適用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職位	年 齡	加入 本集團時間	委任為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付聰	財務總監兼 聯席公司秘書	35	二零二一年 四月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五日	財政事務的整體管理 及監督	不適用

陸波先生，詳情見「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陸曉靜女士，詳情見「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白薇女士，詳情見「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邵松先生，詳情見「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吳瑞女士，詳情見「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顯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洛陽瑞昌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銷售／業務部門的管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已服務我們超過26年。彼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負責銷售／業務部管理，亦負責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分部的整體營運管理。

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洛陽市職工科學技術學院(現稱為洛陽職業技術學院)取得大專計算機會計文憑。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國家開放大學)修畢工商管理本科課程。

金旭立先生，46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洛陽瑞昌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銷售／業務部管理。金先生已服務本集團超過20年。彼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負責工藝燃燒器分部的整體營運管理。

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在洛陽工業高等專科學校(現稱為洛陽理工學院)取得貿易經濟大專文憑。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在河南科技大學修畢工商管理本科課程。

付聰先生，35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財政事務主管，主要負責財政事務的整體管理及監督，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付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加盟本集團之前一直擔任洛陽瑞昌副總裁及上海瑞切爾的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管理其財政事務。

付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任職。付先生在離職前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的審計高級經理。

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確認：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亦不曾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除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亦不曾於公眾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當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
-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概無透過遙距學習或線上課程方式完成於本節所披露彼等各自的教育課程。

聯席公司秘書

付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詳見「—高級管理層」。

李忠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現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管治服務助理副總裁。彼於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服務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多間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李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按照監管部門或適用法律的規定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就價格異常波動及成交量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及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發佈財務業績年報之日期結束。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和D.3段設立審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涂申偉先生、張晟杰先生及鮑小豐先生組成。鮑小豐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和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涂申偉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責任，從而協助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設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涂申偉先生、張晟杰先生及鮑小豐先生組成，其中涂申偉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因應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董事會不時議決的績效掛鈎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陸波先生、涂申偉先生及張晟杰先生組成，其中陸波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陸波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陸波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目前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及營運管理。董事會認為，主席兼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且多元化人員組成)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陸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和服務期。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均衡，各成員具備不同的知識、技能、觀點和經驗，包括整體管理和戰略發展、商業、科學、投資、會計和諮詢。彼等獲得了包括工商管理、法律、經濟及企業管理碩士以及法律、會計及工程領域的執業資格在內的專業和學術資格。此外，董事會成員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齡層分布廣泛，由47歲至56歲不等。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董事會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估董事會的組成。

鑒於[編纂]後我們的八名董事中有三名是女性，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董事會中促進性別多元化。[編纂]後，我們將致力通過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的若干措施，來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平衡。尤其是，我們將積極物色有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致力於進一步增加女性在董事會中的代表人數。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長期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挑選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及制定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將定期由提名委員會檢討)，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監察和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每年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情況。我們還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的薪酬有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包括本公司為其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職責、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期間，(i)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我們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以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薪酬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及資歷、責任水平、表現及對我們業務投入的時間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有關往績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